

**附录 II - S****葵青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a) 支持区内所有选区的临时建议, 因为符合选管会的法定准则及工作原则。	项目(a)及(b) 支持的意見备悉。
				(b) 支持选管会就选区 S07(石荫)的临时建议, 因考虑到社区完整性, 认同选区 S07(石荫)的临时建议较可行。	
				(c) 反对有申述建议将选区 S22(翠怡)的乡村转编入选区 S25(盛康), 因为当中有三条乡村以枫树窝路出入, 与选区 S25(盛康)内的长康邨欠缺社区关系。	项目(c) 备悉有关申述建议经已撤回, 选管会无需进一步考虑。
2	S01 – 葵兴 S02 – 葵盛东邨 S09 – 石篱南 S10 – 石篱北 S11 – 大白田	1	-	(a) 建议保留石篱(二)邨第10座在选区 S10(石篱北), 因为临时建议会令社区完整性出现分裂, 并令居民混淆。	项目(a) 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 (i) 选区 S10(石篱北)的预计人口(21,330人)只轻微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5.74%); 及 (ii) 石篱(二)邨内只有第10座及第11座同属中转房屋, 将两座楼宇保留在同一选区可维持现有的地方联系。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S16 - 兴芳				基于地方联系因素的考虑, 选管会同意现阶段容许选区 S10(石篱北)的预计人口(21,330人)轻微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5.74%)。
				(b) 建议维持原有选区名称, 选区 S09(石篱南)原名为「新石篱」及选区 S10(石篱北)原名为「石篱」。	<p><u>项目(b)</u> <b>不接纳</b>此项建议, 因为:</p> <p>(i) 采用「石篱南」和「石篱北」的名称可反映该两个选区的地理位置; 及</p> <p>(ii) 有意见支持「石篱南」和「石篱北」的建议名称(请参阅项目 7(a))。</p>
				(c) 建议将和记新邨保留在选区 S11(大白田), 因为该选区的预计人口不多。有关临时建议, 亦无咨询相关大厦的居民。	<p><u>项目(c)</u> <b>接纳</b>此项建议, 因为:</p> <p>(i) 选区 S11(大白田)的预计人口(21,829人)只轻微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8.68%); 及</p> <p>(ii) 和记新邨与选区 S11(大白田)内其他楼宇某程度上有一定地方联系, 相反和记新邨与选区 S01(葵兴)在地理上相距较远, 而中间亦有工厂区阻隔。</p> <p>基于地方联系及地理因素的考虑, 选管会同意现阶段容许选区 S11(大白田)的预计人</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口 (21,829 人) 轻微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28.68%), 此举亦可避免同时调整选区 S12(葵芳) 的分界, 减少受影响选区数目。
				<p>(d) 建议将葵康苑、新葵兴花园及葵涌中心保留在选区 S16(兴芳), 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葵康苑、新葵兴花园及葵涌中心在过去数届的区议会选区划界均不一致, 轮流被分配到不同的选区(选区 S01(葵兴)、S02(葵盛东邨) 及 S16(兴芳)), 令选民无所适从; 及</li> <li>● 新葵兴花园及新葵芳花园均为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公司)的沿线铁路上盖物业, 临时建议会将上述两个屋苑分别在选区 S01(葵兴) 及 S16(兴芳), 需由一名区议员更改为两名区议员与港铁公司商讨相关事宜, 会严重削弱社区联系性。</li> </ul>	<p>项目(d)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如维持选区 S16(兴芳) 的选区分界不变, 该选区的预计人口(24,957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47.12%); 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 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e) 建议在葵联邨加设投票站，因为葵联邨的地理位置偏远，以方便选民投票。	<u>项目(e)</u> 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选区划界的考虑因素，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跟进。
3	S01 – 葵兴  S02 – 葵盛东邨  S16 – 兴芳	264	-	(a) 建议将葵康苑、新葵兴花园及葵涌中心保留在选区 S16(兴芳)，详情如下：  全部申述认为葵康苑、新葵兴花园及葵涌中心在过去数届的区议会选区划界均不一致，轮流被分配到不同的选区(选区 S01(葵兴)、S02(葵盛东邨)及 S16(兴芳))，令选民无所适从。  其中 253 项申述认为新葵兴花园及新葵芳花园均为港铁公司的沿线铁路上盖物业，临时建议会将上述两个屋苑分别在选区 S01(葵兴)及 S16(兴芳)，需由一名区议员更改为两名区议员与港铁公司商讨相关事宜，会严重削弱社区联系性。	<u>项目(a)</u> 请参阅项目 2(d)。
				(b) 其中 11 项申述同时建议将葵联邨从选区 S16(兴芳)中剔除，因为：	<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  (i) 请参阅项目 2(d)；及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述的建议能加强葵芳及葵兴一带私人楼宇的地区联系；及</li> <li>● 自在 2011 年将葵联邨编入选区 S16(兴芳)后，区议员需要同时处理私人楼宇及公共屋邨事务，而且葵联邨偏离葵芳市中心，严重加重区议员的日常工作，影响工作效率。</li> </ul>	<p>(ii) 如将葵联邨从选区 S16(兴芳)中剔出，转编入其他邻近选区，选区 S02(葵盛东邨)或 S18(葵盛西邨)，后者的预计人口均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p> <p>S02: 24,554 人, +44.74% S18: 24,555 人, +44.75%</p> <p>故有关建议并不可行。</p>
4	S01 – 葵兴  S07 – 石荫  S09 – 石篱南  S10 – 石篱北  S11 – 大白田  S16 – 兴芳  S24 – 长康  S25 – 盛康	1	-	<p>(a) 反对选区 S07(石荫)及 S11(大白田)的临时划界建议：</p> <p>(i) 建议将和记新邨保留在选区 S11(大白田)，因为选区 S11(大白田)的预计人口无需减少；及</p> <p>(ii) 建议将梨木道及童子街交界的楼宇由选区 S07(石荫)转编入选区 S11(大白田)，因选区 S11(大白田)亦覆盖部分大白田街，而且无需维持选区 S07(石荫)的完整性。</p>	<p>项目(a)(i) <b>接纳</b>将和记新邨保留在选区 S11(大白田)的建议(请参阅项目2(c))。</p> <p>项目(a)(ii) <b>不接纳</b>将梨木道及童子街交界的楼宇由选区 S07(石荫)转编入选区 S11(大白田)的建议，因为：</p> <p>(i) 选区 S07(石荫)的预计人口(21,347 人)只轻微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5.84%)；</p> <p>(ii) 选区 S11(大白田)的预计人口(21,829 人)将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8.68%)。假设依申述建议只将梨木道及童子街交界的石荫邨其中一座楼宇(假设是智石楼)由选区 S07</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石荫)转编入选区 S11(大白田), 选区 S11(大白田)经调整后的预计人口(23,940人), 将会进一步偏离法例许可的上限(+41.12%); 及</p> <p>(iii) 有意见支持选区 S07(石荫)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b))。</p>
				<p>(b) 建议维持原有选区名称, 选区 S09(石篱南)原名为「新石篱」及选区 S10(石篱北)原名为「石篱」, 因为石篱(二)邨第 10 座属于中转房屋, 居民会在将来迁出, 故此无需为重划选区分界而更改选区名称。</p>	<p>项目(b) 请参阅项目 2(b)。</p>
				<p>(c) 建议将葵康苑、新葵兴花园和葵涌中心保留在选区 S16(兴芳), 并将兴芳路至下葵涌村一带的楼宇由选区 S16(兴芳)转编入其他选区, 以减少选区 S16(兴芳)的预计人口, 因为临时建议将一些主要住宅(葵康苑、新葵兴花园和葵涌中心)由选区 S16(兴芳)转编入选区 S01(葵兴), 及将葵涌邨的部分楼宇(春葵楼、夏葵楼、秋葵楼和茵葵楼)</p>	<p>项目(c) <b>不接纳</b>此项建议, 因为:</p> <p>(i) 如依申述建议将兴芳路至下葵涌村一带的楼宇从选区 S16(兴芳)中剔出, 必须调整邻近四个选区, 包括选区 S12(葵芳)、S13(华丽)、S15(祖尧)或 S17(荔景)的分界。其中三个选区经调整后的预计人口均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由选区 S01(葵兴)转编入选区 S06(葵涌邨南)，会破坏选区 S01(葵兴)的社区和谐。	<p>S12: 24,443 人, +44.09% S13: 23,446 人, +38.21% S15: 22,779 人, +34.28%</p> <p>而有关地区与该四个选区之间在地理位置上有一段距离，部分亦有山坡或工厂区阻隔，并无明显的社区联系；及</p> <p>(ii) 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和理据，证明申述建议在保持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方面较临时建议有明显优胜之处。</p>
				(d) 建议将选区 S24(长康)内长康邨康盛楼及康安楼转编入选区 S25(盛康)，已可令后者符合法例许可幅度，无需同时将长康邨康平楼转编入选区 S25(盛康)。	<p><u>项目(d)</u> <b>不接纳</b>此项建议，因为：</p> <p>(i) 如只将康盛楼及康安楼两座楼宇由选区 S24(长康)转编入选区 S25(盛康)，选区 S24(长康)及 S25(盛康)的预计人口，均符合法例许可幅度：</p> <p>S24: 16,506人, -2.70% S25: 14,192人, -16.34%</p> <p>但与选管会的临时建议相比，临时建议的人口分布更为平均：</p> <p>S24: 15,560人, -8.28% S25: 15,138人, -10.76%</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ii) 在地理上，康盛楼、康安楼及康平楼于邨内并排而建，一并转编入选区S25(盛康)能维持三座楼宇之间的地方联系。
5	S01 – 葵兴  S11 – 大白田	1	-	<p>建议将和记新邨保留在选区 S11(大白田)，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和记新邨无论在地理、居民生活及参与社区活动的事宜上，都与选区 S11(大白田)比较相近，相反与以公共屋邨为主的选区 S01(葵兴)比较远，和记新邨的居民并不适应。如将和记新邨从选区 S11(大白田)剔除，有机会令该些年长的居民失去原有的福利；及</li> <li>● 和记新邨的居民多年来已习惯前往位于和宜合道的圣公会麦理浩夫人中心投票，认为转编和记新邨入选区 S01(葵兴)后，和记新邨的居民，尤其是长者需要到有别以往的投票站投票，会非常影响投票意欲。</li> </ul>	请参阅项目2(c)。
6	S01 – 葵兴  S11 – 大白田	1	-	<p>建议将和记新邨保留在选区 S11(大白田)，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和记新邨无论居民生活及参与社区活动的</li> </ul>	请参阅项目2(c)。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事宜上，都与选区 S11(大白田)比较相近，相反与以公共屋邨为主的选区 S01(葵兴)比较远，和记新邨的居民并不适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和记新邨原与石荫、石篱、新石篱及安荫同属葵涌东北分区，临时建议会令其警区有所改变，纳入葵涌西分区，以令其居民失去一班熟悉该大厦事务的政府人员的协助，例如：民政事务处及警民关系组。如将和记新邨从选区 S11(大白田)剔除，将会因此令该些居民无法向他们寻求协助及有机会失去该些居民原有的福利；及</li> <li>● 和记新邨的居民多年来已习惯前往位于和宜合道的圣公会麦理浩夫人中心投票，认为转编和记新邨入选区 S01(葵兴)后，居民需要到有别以往的投票站投票，会影响和记新邨居民的投票意欲。</li> </ul>	
7	S09 – 石篱南  S10 – 石篱北	-	1	(a) 支持选区 S09(石篱南)及选区 S10(石篱北)的建议名称，使居民更容易分辨。	项目(a)支持的意見备悉。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S24 – 长康  S25 – 盛康			<p>(b) 建议将选区 S24(长康)内青华苑华奂阁及华璇阁转编入选区 S25(盛康), 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述的建议比临时建议好, 且可保持长康邨的完整性; 及</li> <li>● 青华苑有行人天桥连接选区 S25(盛康), 可方便区议员工作。</li> </ul>	<p>项目(b) <b>不接纳</b>此项建议, 因为:</p> <p>(i) 将青华苑华奂阁及华璇阁由选区 S24(长康)转编入选区 S25(盛康), 会影响青华苑本身的社区完整性;</p> <p>(ii) 基于地理上的分隔, 将青华苑华奂阁及华璇阁保留在选区 S24(长康)比较合适; 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 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8	S09 – 石篱南  S10 – 石篱北	3	-	<p>(a) 建议保留石篱(二)邨第 10 座在选区 S10(石篱北), 因可维持社区完整性及方便地区管理。</p> <p>(b) 建议维持原有选区名称, 选区 S09(石篱南)原名为「新石篱」及选区 S10(石篱北)原名为「石篱」, 因为顾及地区完整性及方便地区管理。居民认为原名「石篱」及「新石篱」已可清晰分辨两个选区, 也可使区内居民更融洽和谐。</p>	<p>项目(a) 请参阅项目 2(a)。</p> <p>项目(b) 请参阅项目 2(b)。</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9	S16 – 兴芳 S24 – 长康 S25 – 盛康	-	1	(a) 建议在葵联邨新增一个投票站，因为位于葵芳社区会堂的投票站和葵联邨相距甚远，影响葵联邨居民的投票意欲。	<u>项目(a)</u> 投票站的安排不是选区划界的考虑因素，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跟进。
				(b) 建议将选区 S24(长康)改称为华康或康华，因为选区 S24(长康)包括长康邨的数座楼宇和青华苑在内。此建议参考选区 S25(盛康)的名称，而该选区包括长康邨的数座楼宇和青盛苑在内。	<u>项目(b)</u> <b>不接纳</b> 此项建议，因为现有名称自 1994 年沿用至今，大部分市民已习惯有关名称，更改选区名称可能令市民产生混淆。
10	S22 – 翠怡 S24 – 长康 S25 – 盛康	196	2	(a) 建议保留长康邨康盛楼、康安楼及康平楼在选区 S24(长康)，详情如下：  其中七项申述认为保留上述三座楼宇在选区 S24(长康)能方便居民，或认为临时建议不方便居民或长者。  其中两项申述认为有关临时建议，并没有事先咨询上述三座楼宇的居民。  其中两项申述认为应维持原有的管理关系。  其中两项申述认为上述三座楼宇的居民在参与社区活动的事宜	<u>项目(a)</u> <b>不接纳</b> 此项建议，因为：  (i) 如维持选区 S25(盛康)的选区分界不变，该选区的预计人口(12,225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27.94%)；  (ii) 在选区 S24(长康)内的长康邨康盛楼、康安楼及康平楼与选区 S25(盛康)内其他长康邨的楼宇均属同一屋邨，有行人过路设施连接，在地方联系和地理特征上无明显差别。因此，选管会建议将上述楼宇由选区 S24(长康)转编入选区 S25(盛康)并没有影响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上与选区 S24(长康)比较相近，相反与选区 S25(盛康)比较远，并认为临时建议会分拆「长康一邨」。</p> <p>其中一项申述认为临时建议将会为邨内居民带来极大的滋扰，例如设施的分配应该是以往分两期的 5:5 比例，还是根据座数分作 6:3:4，此举将会引起区内居民及屋邨咨询代表的矛盾，并应维持「长康一邨」的关系。</p> <p>其中一项申述认为已适应选区 S24(长康)的环境，方便运作。</p> <p>其中一项申述认为临时建议不方便居民，并不了解及不适应选区 S25(盛康)。</p> <p>其中一项申述认为临时建议会造成管理上的困难。</p> <p>其中一项申述认为现时的管理不错，不需分开管理，避免浪费公帑。</p> <p>其中一项申述认为上述三座楼宇与选区 S25(盛康)的距离太远，而且该三座楼宇在</p>	<p>长康邨各楼宇之间的地方联系；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选区 S24(长康)已有二十年，居民已习惯这种模式。</p> <p>其中一项申述认为上述三座楼宇的年长居民不便步行到距离较远的选区 S25(盛康)内其他楼宇。</p> <p>其中一项申述认为上述三座楼宇在选区 S24(长康)已有二十年之久，并且有稳定发展，而选区 S25(盛康)的区议员未必了解这三座楼居民的需要。</p> <p>其中一项申述认为临时建议会令居民感到无所适从。</p> <p>其中一项申述认为临时建议会令选区 S25(盛康)区议员的工作量大增。</p> <p>其中一项申述认为上述三座楼宇与邻近的选区 S24(长康)内其他楼宇共用大部分设施，应由同一个区议员解决问题。</p> <p>其中一项申述认为临时建议会令上述三座楼宇的居民寻找区议员沟通时路程远及需步行很长的斜路。</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其中一项申述认为临时建议会令选区S25(盛康)的范围过大。</p> <p>其中一项申述认为上述三座楼宇的居民对临时建议内容完全不清楚，认为咨询不足，透明度低，并建议在选管会进行划界工作前多举办咨询会和简介会，予居民考虑。</p> <p>其中一项申述认为：</p> <p>(i) 长康邨共有十三座楼宇，分别在1979年至1986年间入伙。根据入伙时间和地理分布，长康邨一般被分作为「长康邨一期」及「长康邨二期」；</p> <p>(ii) 「长康邨一期」共有九座楼宇(包括康荣楼、康富楼、康华楼、康贵楼、康和楼、康泰楼、康平楼、康安楼及康盛楼)；</p> <p>(iii) 「长康邨二期」共有四座楼宇(包括康丰楼、康祥楼、康顺楼及康美楼)；</p> <p>(iv) 「长康邨一期」的</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九座楼宇基本上并排而处，每座相距不过一百多米。但「长康邨二期」与其最接近的「长康邨一期」康盛楼（即临时建议由选区 S24(长康)转编入选区 S25(盛康)的其中一座楼宇）相距超过最少四百米，而且「长康一邨」及「长康二邨」中间更有一条长近三百米的斜路分隔。因此临时建议在地理环境的分布上并不合理；</p> <p>(v) 在屋邨管理方面，「长康邨一期」主要分为双工字型、旧长型及单座工字型，长康邨二期以 Y 型为主。无论在楼宇结构、单位内的面积、配套及家庭人口的特性方面，两期的楼宇亦有不同程度上的分别。故在屋邨的管理上，居民的诉求上亦有其差异。另外，邨内设施包括停车场、熟食档及鲜活街市都依据「长康</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邨一期」及「长康邨二期」清楚分开；</p> <p>(vi) 长康邨分作两期的社区的独特性已经近三十年。无论居民的地区诉求、房屋署管理模式及交通社区设施亦清楚作出分界；</p> <p>(vii) 自 1994 年区议会选举迄今，二十年以来「长康邨一期」(共九座楼宇)一直都规划在选区 S24(长康)，而「长康邨二期」(共四座楼宇)都规划在选区 S25(盛康)，故房屋署长康邨屋邨管理咨询委员会亦将设施和工程资源都分作两区。临时建议，将会为邨内居民带来极大的滋扰，例如设施的分配应该是以往分两期的 5:5 比例，还是根据座数分作 6:3:4，此举将会引起区内居民及屋邨咨询代表的矛盾，令社区不和谐；及</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viii) 长康邨的长者比例较高。长者对重划区界的适应力相对较低。建议的改变会令长者感到困惑，甚至可能会引起居民间的矛盾。	
				<p>(b) 其中一项申述亦建议将选区 S22(翠怡)内的乡村群(包括涌美老屋村、信义新村、青辉新村、蓝田村、盐田角村、大王下村及青衣墟)转编入选区 S25(盛康)，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村屋与公屋的房屋种类不同，人口较不集中，重划选区对社区影响较低；及</li> <li>● 在选区 S22(翠怡)附近将有「置安心」居屋 - 绿悠雅苑于 2015 年底落成，该选区人口将会增加约 3,000 人，选区 S22(翠怡)的预计人口会有约 18,000 人(减去转编入选区 S25(盛康)的人口)，选区预计人口亦符合法例许可幅度。此外，申述的建议亦能平衡选区 S22(翠怡)、S24(长康)及</li> </ul>	<p>项目(b) 备悉有关申述建议经已撤回，选管会无需进一步考虑。</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S25(盛康)的人口分布。</p> <p>(备注：有关建议经已撤回。)</p>	